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政旦志远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宝，202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与政旦志远团队进行了沟通，所咨询事项均得到良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政旦志远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负责人。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政旦志远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

远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政旦志远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政旦志远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政旦志远内部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政旦志远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所述，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投资收益、合并报表等事项。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审计人员配备、审计时间节点安排和审计实施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政旦志远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旦志远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政旦志远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

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政旦志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的审计机构期间，政旦志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

特此报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